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2024年12月27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林聪颖先生、陈加芽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的合同、2024年度交易往来明细等相关材料，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全年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18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7,765.50	采用该供应商提供的面料生产的服装，因订单数量较少导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小计	20,000,000.00	127,765.50	
销售商品	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00,278,326.85	受市场环境影响，该经销商今年订货偏谨慎。
	小计	160,000,000.00	100,278,326.85	
合计		180,000,000.00	100,406,092.35	

注：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累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18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1、采购商品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0,000,000.00	/	127,765.50	/	采用该供应商提供的面料生产的服装，因订单数量较少导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合计		20,000,000.00	/	127,765.50	/	/

注：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销售商品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000,000.00	/	100,278,326.85	/	受市场环境影响，该经销商今年订货偏谨慎。
合计		160,000,000.00	/	100,278,326.85	/	/

注：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50581746393838 27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南洋路富丰商城B(2)407-408

法定代表人：洪于生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3月26日至2038年03月25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洪于生持有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纶纺织")60%股份，洪煌誉持有博纶纺织40%股份。博纶纺织的实际控制人洪于生为公司董事长林聪颖女婿洪玉衡之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条的规定，博纶纺织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二）加盟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662922 08XH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以北郎溪路以西九特龙工业园A区

法定代表人：陈志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0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陈志生持有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特龙")80%股份，陈志生的配偶陈阿足持有安徽九特龙20%股份。安徽九特龙的实际控制人陈志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加芽配偶之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条的规定，安徽九特龙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的采购定价流程

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对候选的原料供应商(包括关联和非关联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结合原料供应商的交货期、供货质量、市场上同类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原料供应商，最终的采购价格也是市场化询价的结果。无论是关联供应商还是非关联供应商，其价格的定价依据是一致的，均是依据市场询价的结果。

（二）公司销售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销合同》的约定，公司对一级加盟商销售价格为市场标准价的一定折扣，二级加盟商的销售价格的折扣率稍高于一级加盟商。公司销售给一级加盟商和二级加盟商的价格是有区别的，但是对所属相同类别的加盟商销售价格的折扣率是一致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公司销售价格的定价政策一致，无任何差异。公司商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结合竞争对手相似产品的价格确定商品的成本加成比例，根据成本加成法制定商品对外销售的标准价格，然后根据对外销售的标准价格一定折扣确定与公司加盟商的批发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即：(1)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3)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4)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执行公司统一定价策略，关联采购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情形为基础定价，其收入和支出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分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陈加贫位于深圳市的5间房间，用于满足深圳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一年，租金合计30.35万元；长春分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陈培泉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4间房屋，以满足长春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一年，租金合计4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的关联租赁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历史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陈加贫租赁1次，交易金额为39.28万元；向陈培泉租赁1次，交易金额40万元；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租赁的情况。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深圳分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陈加贫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基商务时空大厦的5间办公用房，以满足深圳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一年，租金合计303,531.6元。

公司长春分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陈培泉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4间房屋，以满足长春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一年，租金合计400,000.00元。

陈加贫为公司副董事长、陈培泉为陈加贫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的关联租赁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陈加贫为公司副董事长、陈培泉为陈加贫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陈加贫，男，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大宅村。陈加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好易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海峡西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南九牧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

陈培泉，男，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打锡街**号**室。陈培泉现任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泉州高卫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南高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时韫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等。

陈加贫、陈培泉为睿智投资的股东，陈加贫、陈培泉、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陈加贫、陈培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深圳分公司拟租赁陈加贫位于深圳市的5间办公用房。5间办公用房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基商务时空大厦，房屋产权人为陈加贫，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总租金(元)
深圳分公司	陈加贫	2025.1.1-2025.12.31	297.58	办公	303,531.60

公司长春分公司拟租赁陈培泉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4间房屋。4间房屋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和顺北四条万盛中央一品*栋*楼，房屋产权人为陈培泉，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总租金(元)
长春分公司	陈培泉	2025.1.1-2025.12.31	784.48	办公	400,000.00

上述房屋产权清晰，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可使用、可租赁的状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办公经营。

（二）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深圳分公司与陈加贫、长春分公司与陈培泉的房产租赁费用以租赁房产所在地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及物业管理费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的写字楼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目前，本次房屋租赁合同的基本条款已确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与陈加贫、长春分公司将与陈培泉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深圳分公司与陈加贫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陈加贫

乙方(承租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租赁标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基商务时空大厦的5间办公用房，该房屋建筑面积为297.58平方米。

3、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一年。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在每月15日前支付当月租金，月租金25,294.30元。

5、其他：租赁期满，若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向出租方提出。

（二）公司长春分公司与陈培泉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陈培泉

乙方(承租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租赁标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和顺北四条万盛中央一品*栋*楼的4间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784.48平方米。

3、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一年。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当于租期前45天内支付租金，年租金40万。

5、其他：租赁期满，若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向出租方提出。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圳分公司、长春分公司租赁陈加贫、陈培泉的房产用于办公，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加贫回避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租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业务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情况如下：

1、向陈加贫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元)
深圳分公司	陈加贫	2024.1.1-2024.12.31	办公	297.58	392,805.60
合计				297.58	392,805.60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关联方陈加贫位于深圳市的五间办公用房，以满足深圳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三年，租金合计1,142,707.20元。

2、向陈培泉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元)
长春分公司	陈培泉	2024.1.1-2024.12.31	办公	784.48	400,000.00
合计				784.48	400,000.00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长春分公司继续租赁关联方陈培泉位于长春市的两间房屋，以满足长春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租期一年，租金40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董事林聪颖先生、陈加芽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租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业务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陈加贫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587号八方大酒店4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3日

至2025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朱世会先生	√
2.02	余舒婷女士	√
2.03	朱刘先生	√
2.04	罗海龙先生	√
2.05	徐磊先生	√
2.06	邬德兴先生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王国平先生	√
3.02	万华林先生	√
3.03	夏雪女士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金维召先生	√
4.02	张国良先生	√
4.03	王侃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1	万业企业	20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本次会议出席对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有效证件到指定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前)

(1)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9:00-16:00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维一软件"(近江苏路)

4、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会议通知、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2、本次会议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电话：021-50367718(直线)

联系人：万业企业资本市场中心

邮箱：wyqy@600641.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朱世会先生	
2.02	余舒婷女士	
2.03	朱刘先生	
2.04	罗海龙先生	
2.05	徐磊先生	
2.06	邬德兴先生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王国平先生	
3.02	万华林先生	
3.03	夏雪女士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金维召先生	
4.02	张国良先生	
4.03	王侃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雪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提名金维召先生、张国良先生、王侃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　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维召先生简历

金维召先生，199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战略投资一部经理。现任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一部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维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金维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维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维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金维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张国良先生简历

张国良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现任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业务中心项目副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张国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国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国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国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侃女士简历

王侃女士，中共党员，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双学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3年7月开始工作，曾任嘉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经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总经理。现任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王侃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侃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侃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侃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目前持有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全部股票资产。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合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目前持有的富乐德全部股票资产。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富乐德(证券代码：301297)股票6,051,300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1.79%。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应方案择机出售富乐德全部股票。

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4MA2REF4759

注册资本：338,390,000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金桥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